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，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选举俞富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见本公告附件），俞富文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

附：

俞富文先生，198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，就读于牡丹江师范学院商务英语专业，获学士学位；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，任青岛伊贝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；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，任牡丹江阳光外语学校英语教师；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，

任北京大圣格尔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英语翻译，2013年9月至今，任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俞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、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。